

--

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 防灾减灾能力（兴隆）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由承德市气象局进行调查、统计，调查对象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可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工程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通过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拟建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在规划设计、管理方面更完善和合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建设单位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2024年4月1日、4月3日在河北青年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4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本项目确定的环评单位为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环评委托书签订的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公布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

选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中的一部分，通过建设地面气象观测站以及垂直观测系统，完善建设雷达系统，增强气象雷达监测能力，着力提升综合气象观测对新阶段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并在承德市形成更加精准科学、统一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在人影探测能力，地面作业可覆盖率、指挥协调能力、装备现代化和安全管理水平以及效益等方面均能得到明显提升。使承德市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增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承德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拟在兴隆国家气象观测站内建设 P 波段风廓线雷达系统。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

名称：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

联系人：朱总 18526581577

邮箱：41721765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名称：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工 18522580911

邮箱：18622990608@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311yiwG3>）。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公布了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一、公示材料

1、纸质版获取

公众可到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气象局随时获取。

2、电子版获取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328ufVEH>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境评价范围的群众和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业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后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完整填写后，以邮寄、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交于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

联系方式：朱总 18526581577

环评单位：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利民 1852258091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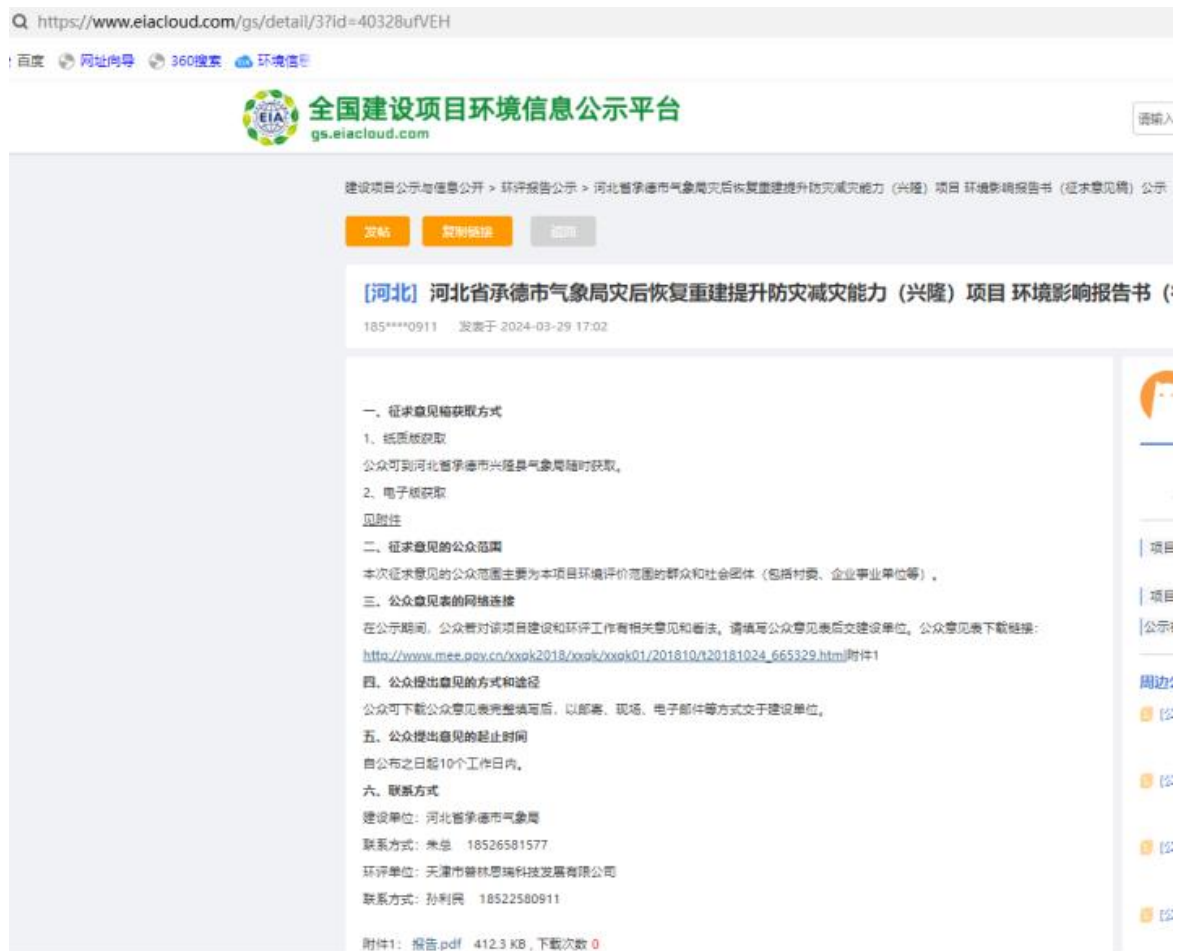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 日、3 日河北省《河北青年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河北青年报》均为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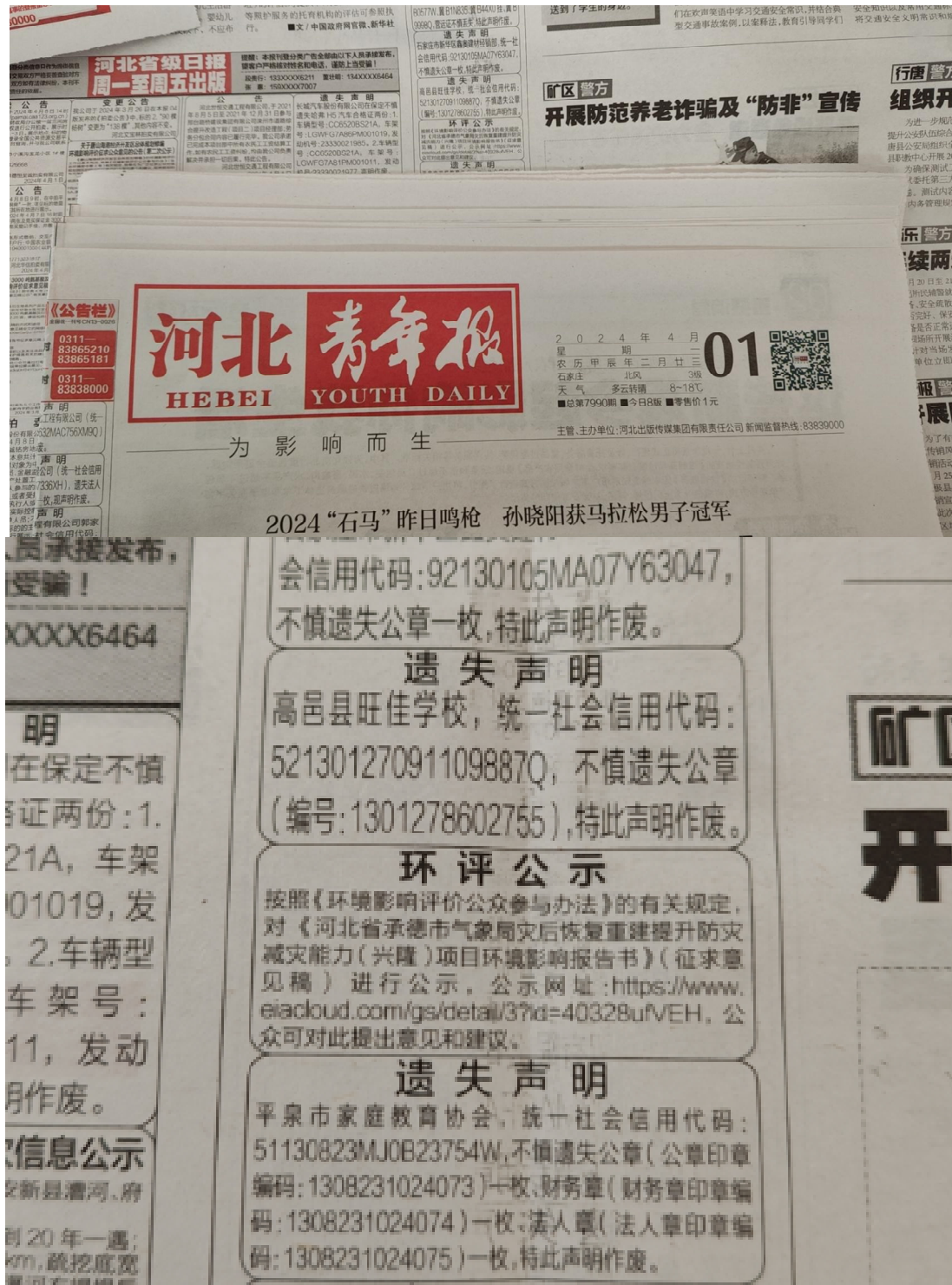


图 3.2-2 第一次河北青年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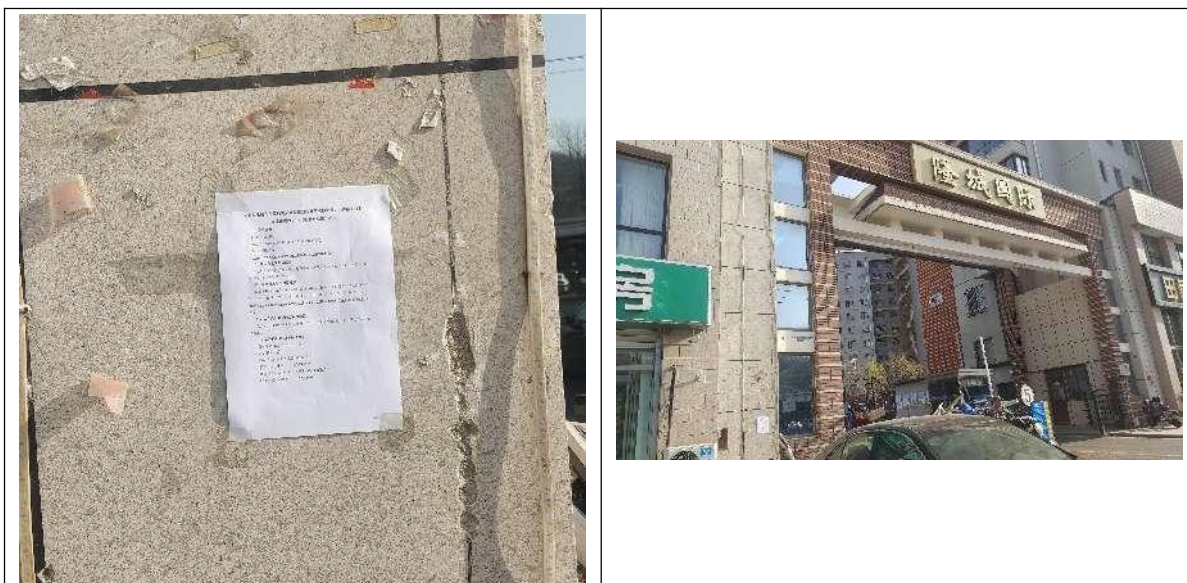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河北青年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粘贴公告地址为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目标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要求。

张贴时间、地点：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兴隆县气象局	
	
和美新城	



隆城国际



兴隆县汽车客运站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到兴隆县气象局获取纸质版报告书，也可以通过网址获取电子版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办公室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第二次公示期间，环评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络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北] 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185****0911 发表于 2024-04-09 11:07

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现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拟上报进行审批。现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公示材料

- 1.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 3.公众意见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承德市气象局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气象局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18526581577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联东U谷总部大厦5号楼2816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52258091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将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本公示期限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3.4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拟报批公示.pdf 2.7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3：报告.pdf 412.3 KB, 下载次数 0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可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兴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德市气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承德市气象局

承诺时间：2024年4月

